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
一次临时报告
(2022 年度)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上交所“[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二、友发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8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1、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5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2、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最近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9.40元/股，则“友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3、2022年上半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23,033.23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为282,737.8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50,061.00万元（未经审计）；较2021年末增加167,323.17万元；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上年度末已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86%，超过20.00%。

4、2022年半年度业绩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4.97亿元，同比增长18.95%；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亿元，同比下降68.59%。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1）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产品下游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物流配送也受到较大影响，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2022年5月起，钢材价格趋势打破了2022年初以来的小幅上涨趋势，开始出现快速下跌，尤其是2022年6月，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快速的下跌，创下自2021年2月18日以来的最低纪录。跌幅过快过大一方面导致下游市场恐慌情绪蔓延，需求受到抑制，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造成公司库存出现潜在亏损，进一步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对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董事会提议下修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借款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产生，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公司将合理调度和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 亿元，同比下降 68.59%，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叠加疫情影响，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东兴证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